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麗萍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28

電子信箱：1688che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2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3月11日勞保3字第0920010054號函自108年5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查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8年4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1582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8年5月1日施行，其中第7條修正為：依本法第8條第1項第6款得請領補助者，為職業災害死亡勞工之配偶、子女或父母。旨揭函釋與新修正條文牴觸，爰自108年5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第二科)



雲林縣政府 108/06/11



1080533736